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 考準則

112.07.2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2.0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教師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本所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其指導研究生之新收人數，每學年至多以五位為原則，指導研究生總人數至多以十二位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並經本所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
-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時，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於定稿後，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前項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之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本所研究生辦理第一項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時，應以排除前言、參考文獻、圖說、目錄及附件之版本為之。但原創性檢查比對相似度結果未符前項規定者，得將材料及方法排除後，重新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相似度未符第二項規定者，應提出理由書，經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
-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應完成下列程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一、向本所提交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報告。如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報告之比對相似度未符前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者，應另檢附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之理由書。
  - 二、向本校圖書館提交以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作為附件之學位論文。
- 第六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